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是南昌市民政局下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根据市委编委《关于市民政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94号）文件精神，南昌慈善救助中心、南昌市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南昌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合并，组建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南昌市地名档案室撤销，人、财、物并入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对全市宣传慈善文化，开展慈善救助工作。

（二）承担全市申请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和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三）组织全市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四）负责全市地名档案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慈善救助科、福利彩票发行科、经济状况核对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8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

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0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2.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2.43	总计	62	482.4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43	482.43					
205	教育支出	8.07	8.07					
20502	普通教育	8.07	8.07					
2050201	学前教育	8.07	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3	446.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1.21	411.2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1.21	411.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	35.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	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9	2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	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43	385.64	96.79			
205		教育支出	8.07	8.07				
20562		普通教育	8.07	8.07				
2050201		学前教育	8.07	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3	349.53	96.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1.21	314.42	96.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1.21	314.42	9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	35.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	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9	2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	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07	8.0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6.33	44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3	2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2.43	482.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2.43	**总计**	64	482.43	48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2.43	385.64	96.79
205			教育支出	8.07	8.07	
20502			普通教育	8.07	8.07	
2050201			学前教育	8.07	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3	349.53	96.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1.21	314.42	96.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1.21	314.42	9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1	35.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4	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3	2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3	2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9	2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4	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03	30201	办公费	2.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9.58	30203	咨询费	0.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8.05	30205	水费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8.38	30206	电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6	30208	取暖费	1.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6.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9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4.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4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69.50	公用经费合计					1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48	0.4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48	0.48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收入总计482.4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482.43万元，比上年减少120.18万元，下降19.94%，主要原因：上年拨付了南昌市地名志和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项目40%进度款，本年拨付了该项目的10%进度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482.43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支出总计482.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82.43万元，比上年减少120.18万元，下降19.94%，主要原因：减少了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年底收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385.64万元,占79.94%;

项目支出 96.79 万元，占 20.0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38.82 万元，决算数 48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4%。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8.0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教育支出指标 8.07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1.46 万元，决算数 44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标 34.87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36 万元，决算数 2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追加住房保障支出指标 0.6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6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2.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37 万元，下降 11.91%，主要原因：上年列支了 2022 年度基础绩效清算资金及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本年无该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6.14万元，比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单位增加了人员，导致费用略有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51万元，比上年增加8.92万元，增长50.73%，主要原因：由于2024年功能科目调整，单位退休人员费用在该科目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48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全年使

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48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6.7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民政事务工作经费”“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求助项目”“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本单位“民政事务工作经费”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民政事务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民政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5.3</td><td>45.3</td><td>36.792</td><td>10</td><td>81.22</td><td colspan="2">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45.3</td><td>45.3</td><td>36.79199</td><td>—</td><td>81.2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完成全市受理专项救助部门委托全部通过核对平台完成核对工作，加强学习、开展全市核对培训，维护好各成员单位协调对接工作。2、为普及全市地名及历史文化信息，加大完善南昌市地名管理，夯实地名普查工作基础，提高全市地名普及。3、顺利开展慈善一日捐、慈善法宣传等一系列慈善文化宣传工作，保障慈善救助工作的开展。</td><td colspan="5">本年度已完成全市受理专项救助部门委托全部通过核对平台完成核对工作，加强学习、开展全市核对培训，开展了1次地名，普及全市地名及历史文化信息，提高全市地名普及率，开展了1次慈善宣传工作，鼓励大力发展社区慈善事业。</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地名、慈善文化宣传工作成本</td><td>=21.1万元</td><td>20.48</td><td>10</td><td>9.27</td><td colspan="2">主要为地名宣传资料印刷费用，在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的使用，推动项目资金有效执行。</td></tr>
<tr><td>核对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工作成本</td><td>=24.2万元</td><td>16.31</td><td>10</td><td>1.85</td><td colspan="2">本年度主要开展了核对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故经费使用较少。在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的使用，推动项目资金有效执行。</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地名、慈善文化宣传工作</td><td>=2次</td><td>2</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次数					
			核对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数	=35000户	148355	10	10	指标设置不准确，我单位在下年度设置指标值时将参考本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使指标设置更准确，以免产生指标值完成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
		质量指标	地名、慈善文化宣传覆盖率	≥95%	95	5	5	
			核对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工作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核对申请社会救助困难家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地名、慈善文化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护和传承地名、慈善文化	有效传承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5	5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88.12	

2. 本单位“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民政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td><td>60</td><td colspan="2">6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60</td><td>60</td><td colspan="2">6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从2013年1月起，在市一级建立南昌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制度。对在县级已实施临时救助的基础上，基本生活仍然出现较大困难的城乡困难群众家庭实施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帮助解决特殊困难。</td><td colspan="5">全年开展市级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工作，其中救助低保户70人，救助非低保户60人，共计130人。</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低保户成本</td><td>=48万元</td><td>42</td><td>10</td><td>6.88</td><td>符合低保户条件的人数有所减少。</td></tr>
<tr><td colspan="2">救助非低保户成本</td><td>=12万元</td><td>18</td><td>10</td><td>10</td><td>符合低保户条件的人数有所减少，救助困难户人数增加。</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低保户人数</td><td>=80人</td><td>70</td><td>10</td><td>6.88</td><td>符合低保户条件的人数有所减少。</td></tr>
<tr><td colspan="2">救助非低保户人数</td><td>=40人</td><td>60</td><td>10</td><td>10</td><td>符合低保户条件的人数有所减少，救助困难户人数增加。</td></tr>
</table>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76	

3. 本单位“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地名普查成果转化</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南昌市民政局(部门)</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2.727</td><td colspan="2">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0</td><td>22.727</td><td colspan="2">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完成《南昌市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两本书的印刷出版。</td><td colspan="5">《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印刷验收工作未完成，项目资金未支付。</td></tr>
<tr><td rowspan="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印刷出版成本</td><td>≤11.8万元</td><td>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td></tr>
</table>

			《南昌市地名志》印刷出版成本	≤11.2万元	0	10	10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出版《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数量	＝1500套	0	10	0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
			印刷出版《南昌市地名志》数量	＝1500套	0	10	0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

		质量指标	《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
			《南昌市地名志》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
		时效指标	《南昌市地名志》和《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印刷出版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10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内普及率	≥95%	0	20	0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志》（南昌市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南昌市部门）（以下简称国志国典）至今仍未定稿印刷，其相关编纂体例及细则仍可能修改变化，为保证《南昌市标准地名志》、《南昌市标准地名词典》的编纂体例及细则与国志国典的相关体例细则一致，避免印刷后难作更改，故2024年暂不支付合同进度款中的印刷费用22.727万元。
总分						100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

社区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